

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“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”已收悉，针对该函的内容，本公司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仙鹤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公司在上述问询函涉及的异动时间内（2020年7月30日、7月31日及8月3日），不存在买卖仙鹤股份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“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”已收悉，针对该函的内容，本人现回复如下：

1、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除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仙鹤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上述问询函涉及的异动时间内（2020年7月30日、7月31日及8月3日），不存在买卖仙鹤股份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王敏强



王敏文



王敏良



王明龙



王敏岚

2020年8月3日